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05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○○○君欲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3月24日府農林字第098004728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：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。今本案據報申請土地坐落貴縣玉里鎮觀音山段○○○○-○地號，土地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，既經貴府現勘該土地為天然原始林相完整，顯不符該辦法之規定，貴府應依權責對本案作成不同意之行政處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